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竹田亨司先生和竹田周司先生已经放弃其分别持有的17,225,262股股份和9,795,756股股份的表决权，直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23年12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
年12月22日9:15—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）

(3)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永富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	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(%)
网络投票	股东	1	200	0.0002
	中小股东	1	200	0.0002
现场参会	股东	3	62,308,082	48.4057
	中小股东	0	0	0
合计	股东	4	62,308,282	48.4058
	中小股东	1	200	0.0002

3、除董事张后勤、乔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 数 (股)	比 例 (%)	票 数 (股)	比 例 (%)	票 数 (股)	比 例 (%)

总表决情况	62,308,282	100.0000	0	0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00	100.0000	0	0	0	0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针对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
总表决情况	62,308,282	100.0000	0	0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00	100.0000	0	0	0	0

2.02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
总表决情况	62,308,282	100.0000	0	0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00	100.0000	0	0	0	0

2.03关于修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
总表决情况	62,308,282	100.0000	0	0	0	0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200	100.0000	0	0	0	0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梦兰、胡嘉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2日